

二手车没变更保险 出了事故也可获赔

本报济宁2月15日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韩梅 赵雪) 刚买了三个月的二手车,过户后换了车牌,没及时变更交强险,发生了交通事故,保险公司以该车非投保车拒赔。车主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。经金乡县法院调解,车主获赠2万5千元。

2009年11月份,嘉祥县的王华(化名)从朋友处花3万多元买了一辆二手的中型面包车,作为代步工具。车到手后,王华为爱车及时办理了过户手续,更换了原车牌。终于可以开车上路了,王华心里乐开了花。自认为是老司机的他,把变更交强险的事一拖再拖。2010年2月18日16时57分,王华从金乡驾车回家途中,沿251省道自南向北行驶,在行至金乡县胡集镇一路口

处时,与同向行驶左转弯的摩托车撞在了一起,两车均有不同程度受损,摩托车车主张强(化名)受伤住院。经司法鉴定,张强已构成了十级伤残。经交通部门鉴定,王华和张强各负一半的事故责任。张强认为,虽然自己也有责任,但2万8千余元的医疗费及一系列的费用,应该由王华支付,遂将王华起诉,要求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3万元。

王华认为,自己购买的二手车仍在交强险期限内,就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部分赔偿。但保险公司认为,王华在办理车辆过户后,并没及时变更交强险,车牌号码与原投保车辆不符,所以拒赔。王华无奈之下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。

金县人民法院认为,王华在买车时,该面包车已

经投保了交强险,即使王华没有及时办理变更手续,但车辆的其他信息足以证明,该车的确是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过交强险,且事故发生时,仍在交强险期限内,所以保

险公司应当做出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。经过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华2万5千元,其余损失按责任分成由王华承担。



金乡法院民二庭法官
赵雪

赵雪法官认为,本案中,保险公司不应因车辆更换了车牌,就认定为不是投保车辆,为此拒绝赔偿。

在审理此案时,法官找到了该车的原车主,从他出示的相关票据上可证明,该车的确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,并且于2009年11月份卖给了王华。王华虽然没有及时变更交强险手续,但事故发生时仍在该车交

强险期限内。另外,从该车的车架号及其它信息与保单上登记的一致,因此可以确定,该车已经投保了交强险,那么保险公司就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。

此外,法官提醒广大市民,在购买了二手车外,除办理过户手续,还应及时通知承保的保险公司,并办理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

女子盗走男友5000元 得到谅解仍获刑1年

本报济宁2月15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) 济宁市中区的董某却趁男友不备偷走了他包中的5000元钱,尽管男友出具了谅解书,但董某终因触犯法律而受到惩罚。近日,济宁市中区法院一审判决董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。

法院审理查明,在2010年9月12日,董某与男友李某在济宁市区红星路的一家宾馆同住,后李某去卫生间洗漱,董某看到男友暂时离开,便把男友包中的5000元现金盗走,并离开宾馆。李某返回后看到包中的现金丢失,董某也不见了踪影于是报案,董某后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在庭审过程中,李某主动出具了一份谅解书,称其与董某系恋人关系,恋爱期间关系一直很好,董某盗窃只因她家里需要用钱且是一时冲动,因此不再要求董某赔偿盗窃款项,并对董某表示谅解,请求法院对董某从轻处罚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公民的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董某在庭审中能够自愿认罪,系初犯、偶犯,且受害人李某对其表示谅解,可视董某有悔罪表现,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,并适用缓刑。据此,判决董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老赖吃饭“打白条” 缺席审判判其限期还款

本报曲阜2月15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) 曲阜的刘某喜欢请客买单,在曲阜一饭店1年内就欠款3万多元,店主向其多次要账刘某便打一“白条”了之,无奈店主将刘某告上法庭。近日,曲阜法院审结了这起餐饮服务合同纠纷案件,缺席判决刘某限期给付该饭店3万元。

2009年初,刘某到曲阜城区一饭店吃饭后要求买单,并说以后经常来吃饭,许诺年底结账。之后,店主碍于情面及刘某种种拖词下,没有结账,事后刘某多次到该饭店吃饭,共欠3万元。2009年底,店主找到刘某,刘某仅结付1000多元餐费。2010年初,店主好不容

易再次找到刘某,店主将餐单及发票交付刘某,但刘某仍未付现金,只向店主出具欠餐费3万元的欠条一张。2010年6月,店主将刘某推向被告席,刘某虽自认理亏,但仍不愿露面,一赖到底。

法院认为,刘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,视为放弃诉讼权利,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刘某较长时间在该酒店消费,双方存在餐饮服务合同关系的事实清楚,刘某接受酒店的餐饮服务后,应当支付相应的价款而没有支付,其拖欠餐费的证据确凿。该酒店要求刘某支付拖欠的餐费的诉求合法,举证充分,遂判决刘某限期给付饭店3万元。

农用三轮与皮卡车迎面相撞

三轮车司机受伤,双腿被卡变形车头内

本报济宁2月15日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付永敢) 15日中午,济宁市高新区王因镇附近公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满载砖块的农用三轮车与一辆皮卡车迎面相撞,农用三轮车驾驶员被困车内。高新区消防立即出动,顺利将被困者救出,送往医院救治。

2月15日中午11时46分,济宁市高新区消防大队,接警后,高新区消防立即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和8名消防官兵赶赴事故现场。到达现场后发现,一辆满载砖块的农用三轮车和一辆皮卡车迎面相撞,剧烈的撞击力致使两车车头发生变形,农用三轮车的撞击点在车头左前部,车内司机的双腿被变形的铁皮牢牢卡住,困在驾驶室内无法动弹,不断发出呻吟声。

经过勘查,现场指挥员命令两名战士使用液压扩张器对变形的车头进行扩张,将卡住被困司机腿部的铁皮撑开,经过努力,被困司机腿部被卡位置扩大,卡住的腿部被抽出,等候在旁的120急救人员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。



救援现场。本报通讯员 付永敢 摄



送法进企业

日前,济宁市中区法院开展了人民法院联系企业活动,组织法官走进恒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,送法到企业,帮助企业开展经营风险排查工作,促进企业建立长期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。 本报记者 晋森 本报通讯员 袁鹏 摄